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會財局條例)第 37CA、37D 及 37I 條，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
 - 1.1. 公開譴責博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博發)；及
 - 1.2. 處以博發罰款港幣 17.5 萬元。
2. 該紀律處分行動乃有關博發因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涉案期間適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2022 年 1 月修訂版本)(道德守則)及《香港審計準則第 230 號－審計編備紀錄》(2021 年 12 月修訂版本)(HKSA 230)，構成會財局條例第 3B 及 4 條分別所指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及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3. 因構成上文第 2 段所述專業方面及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A 條及第 37A 條，博發分別干犯了會計師失當行為及財匯失當行為。

事實摘要

A. 背景

4. 於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期間，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20ZZB 及 21B 條，會財局對博發進行查察(該查察)。
5. 該查察評估了以下範疇：
 - 5.1. 兩個已完成項目(該些抽選項目)的合規情況，即：(i) 就一間公眾利益實體公司¹(PIE A)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及(ii) 就一間私人公司²(公司 A)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及就其合規事項進行的核證工作；
 - 5.2. 博發的質素監控制度是否符合《香港質量管理準則》；及

¹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²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法團。

- 5.3. 博發是否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發布的《專業會計師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中所載有關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
6. 在所有關鍵時間，博發均為公會註冊執業法團³、以及會財局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⁴。
7. 該查察完成後，會財局於 2024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一份查察報告（該查察報告）。在多項查察結果中，查察員發現該些抽選項目的審計工作底稿均包含涉及風險評估及審計策略規劃的審計計劃，該等計劃源自公會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發布的《審計實務手冊》（2022 實務手冊）。然而，這些計劃於相關審計報告日期時並不存在。此情況引起會財局對該核數師違反道德守則及 HKSA 230 的嚴重憂慮。

B. PIE A 的審計

8. PIE A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PIE A 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包括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軟件使用權及其他產品。
9. PIE A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PIE A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博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項目是博發就 PIE A 進行的首個審計項目。博發對 PIE A 財務報表出具了無保留意見。

C. 公司 A 的審計

10. 公司 A 於香港註冊成立，是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法團。公司 A 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11. 公司 A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公司 A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博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及公會發布的《實務說明第 820 號（經修訂）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審計》進行審計。博發對公司 A 財務報表出具了無保留意見。

D. 就博發 PIE A 項目及公司 A 項目的查察結果

12. 會財局分別於 2023 年 4 月 11 日及 2023 年 5 月 3 日要求博發提供其 PIE A 項目

³ 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註冊。

⁴ 註冊編號 M0749，於 2020 年 9 月 7 日首次註冊。

及公司 A 項目的所有審計紀錄，以及確保提供的所有資料真實、準確及完整。博發向會財局查察員提供了以下資料：

- 12.1. PIE A 的審計報告簽署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A 的審計報告簽署日期則為 2022 年 7 月 29 日（統稱為該等審計報告及報告日期）；及
- 12.2. 就 PIE A 的最終審計檔案的編備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25 日，就公司 A 的最終審計檔案的編備日期則為 2022 年 9 月 27 日（統稱為編備日期）。
13. 博發向會財局查察員提供的多份審計工作底稿顯示，該些文件是在該等審計報告的相應報告日期之前所編製及審閱的。
14. 然而，該些審計工作底稿乃根據 2022 實務手冊的審計計劃所編製⁵，具體涉及風險評估和審計策略規劃。因此，該些底稿不可能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前存在。換言之，該些底稿必定是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後編製的。
15. 在會財局查察員要求澄清時，博發表示其項目團隊更新了若干審計計劃，並錯誤地採用 2022 實務手冊。博發並表示該團隊最終於 2022 年 10 月，即編備日期之後，方完成整套審計檔案的歸檔工作。
16. 儘管會財局查察員要求，博發未能提供早期版本的審計計劃，及/或任何證據證明其曾編製早期版本的審計計劃。
17. 因此，無可爭議的是，博發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後才編製該些審計計劃，並將多個日期回溯至報告日期前，然後才敲定最終審計檔案。

查察結果摘要

18. 會財局認為，因博發構成會財局條例第 3B 及 4 條所指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及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其干犯了會財局條例第 37AA 及 37A 條所指的會計師失當行為及財匯失當行為。具體而言：

18.1. 就 PIE A 的審計，博發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道德守則及

⁵ 如上文所述，公會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發布該 2022 實務手冊。

HKSA 230，構成會財局條例第 4(2)(a)(v) 條的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⁶；及

18.2. 就公司 A 的審計，博發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道德守則及 HKSA 230，構成會財局條例第 3B(1)(c) 條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⁷。

A. 沒有遵守道德守則

19. 基於上文第 12 至 17 段的查察結果，會財局信納博發沒有遵守道德守則第 110.1 A1、R110.2、R111.1 及 R111.2 段的規定。

20. 道德守則第 R110.2 段規定，專業會計師須遵守道德守則第 110.1 A1 段的基本原則，包括：

「(a) 誠信 — 在所有專業和業務關係中坦率誠實。」

21. 具體而言，道德守則第 R111.1 段要求會計師，「遵守誠信原則，即在所有專業及業務關係中應坦率誠實」。道德守則第 111.1 A1 條進一步說明，誠信包括「公平交易、真實性、以及具有堅強品格適當行事，儘管面對壓力或當堅持適當行事時可能會對個人或機構造成潛在的不利後果」。

22. 再者，道德守則第 R111.2 段規定：

「專業會計師如認為報告、報表、通訊或其他方面的資料存在以下問題，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與該資料發生關聯：

- (a) 包含重大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
- (b) 包含罔顧實情地提供的陳述或資料；或
- (c) 遺漏或掩蓋必要資料，而該等遺漏或掩蓋具誤導性。」

23. 會財局認為博發執業的情況有違核數師應有的誠信原則。有關執業情況包括：

23.1. 誤導編備日期；

⁶ 會財局條例第 4(2)(a)(v) 條規定，擔任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核數師的執業法團，如就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而言「沒有或疏忽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標準」（其包括適用的道德守則及 HKSA 230），即構成「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⁷ 會財局條例第 3B(1)(c) 條規定，專業人士如「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其包括適用的道德守則及 HKSA 230），即構成「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2 條的定義，「專業人士」指會計師或執業單位，包括執業法團。

- 23.2. 編製審計計劃並回溯其多個日期至報告日期前；及/或
- 23.3. 透過編製新的審計計劃及回溯其日期，在編備日期之後修改最終審計檔案。
24. 上述情況誤導他人以為該些審計工作底稿是在進行相應審計的過程期間由項目團隊編製及審閱。
- B. 沒有遵守香港審計準則**
25. 此外，HKSA 230 第 14 段要求核數師須在審計報告日期後及時編備最終審計檔案。如在編備最終審計檔案後有需要修改現有的審計記錄，HKSA 230 第 16 段要求核數師記錄：(a) 作出修改的具體理由；及 (b) 修改和審閱的時間和人員。
26. 博發未有遵守 HKSA 230 的規定，原因如下：
- 26.1. 最終審計檔案未有按照 HKSA 230 第 14 段及時編備；及/或
- 26.2. 最終審計檔案被修改，而並無記錄修改的原因及細節，違反了 HKSA 230 第 16 段。
27. 因此，會財局認為，博發未能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以下專業標準：
- 27.1. 道德守則第 110.1 A1、R110.2、R111.1 及 R111.2 段；及
- 27.2. HKSA 230 第 14 及 16 段。

博發承認其失當行為

28. 博發已無保留地接受會財局的查察結果，以及承認上文第 4 至 27 段所述的會計師失當行為及財匯失當行為。

結論

29. 因博發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上述專業標準，屬會財局條例第 3B 條所指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及第 4 條所指的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30. 因此，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A 及 37A 條，博發干犯了會計師失當行為及財匯失當行為。

31. 在決定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處分時，會財局考慮了局方的《處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方針》、《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及《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亦考慮了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31.1. 失當行為的性質、嚴重性、持續時間、次數及影響。經考慮已承認的事實及情況，會財局認為相關違規行為屬嚴重，尤其是回溯日期的行為違反了有關誠信的基本原則。縱然沒有證據顯示相關失當行為與任何審計缺失有直接關聯、或對經審計財務報表的可靠性造成任何影響，但該失當行為或會削弱公眾對會計專業的信心。

31.2. 減輕處分的因素。會財局已考慮到博發沒有會財局或公會的紀律處分記錄，以及在紀律處分程序中的合作行為。博發在會財局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前已接受相關紀律處分，並按照會財局條例第 371 條與會財局達成協議。會財局認為，將博發原定罰款減少 30% 屬適當安排，而會財局就此達成協議亦符合投資大眾及公眾利益。